

高自然资发[2021]1号

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0年，高青县自然资源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部门的精心指导下，根据《高青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和《中共高青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2020年工作要点》要求，结合部门职能和工作实际，以弘扬法治精神、推动法治实践为主要任务，以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水平为重点，强化“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意识，创新普法宣传形式，进一步推动“七五”普法规划全面落实，不断提升全民普法工作水平，努力建设良好的法治环境。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升干部职工的法治建设能力

（一）领导重视，加强组织保障。新一届局领导班子成

立以来，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严格落实“一把手”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建立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法治工作、制度、队伍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按照“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原则，分解落实建设任务，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二）完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

1. 加强机关干部学法用法。一是落实党组学法制度和领导干部年度学法制度，将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列入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较好地做到了领导干部集体学法每年不少于4次。二是在全县自然资源系统内开展“知业务、增能力、抓规范、提效率”专题实践活动，举办业务科室大讲堂活动，各科室负责人针对目前自然资源的重点工作任务，结合科室工作职责及科室涉及的法律法规等方面对全县自然资源系统内120名干部进行培训，进一步促进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及业务全面融合。三是按时参加省厅“自然资源知识大讲堂”活动。四是通过邀请党校老师、法律顾问等专家开展依法行政、规范执法行为等方面的知识授课。五是12月4日下午，组织全系统干部职工进行了普法考试。

2020年，在市局组织的首届“齐风淄水·法润自然”法律法规知识竞赛中获得二等奖，进一步提高了法治学习水平。

2. 加强队伍法治建设。一是印制《高青县领导干部法律法规读本》，发放至县各部门、镇（街道）领导班子成员；

二是在局属事业单位成立高青县自然资源局法治工作室，在自然资源服务所和青城镇自然资源教育基地成立法治工作站；三是建立自然资源咨询员队伍。编制《自然资源法律读本》、《自然资源知识手册》、《自然资源案例问题》等材料和《高青县自然资源咨询员记实手册》，并根据各镇办对网格员的培训要求，开展自然资源业务知识培训。四是积极参加县司法局组织的2020年度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培训及考试活动。

二、夯实基础，推行法治建设工作

（一）夯实制度建设，明确法治工作思路。2020年是贯彻落实《高青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的收官之年，我局认真总结分析2019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推进情况，对2020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印发了《2020年全县自然资源法治工作要点》和《2020年全县自然资源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明确全县自然资源法治工作总体思路。

（二）完善议事规则，健全决策机制。制定《高青县自然资源局重大行政决策管理办法（试行）》、《高青县自然资源局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办法（试行）》和《高青县自然资源局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办法（试行）》，实行依法决策、民主决策。

（三）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动态化管理。严格按照规范性

文件要求制定和管理，今年对我局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并分类汇总。

三、以“工作落实年”为契机，充分落实法治建设工作

（一）推进“三项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按照制定的三项制度方案，继续推进做好各项工作，一是紧密结合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的实际，全面梳理自然资源管理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确认、行政收费、行政检查、行政其他等方面的业务进行系统规范，配合相关业务科室整合梳理我局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同时在权责清单基础上，进一步细化、量化行政处罚与强制自由裁量权。二是推进行政处罚与强制上网运行工作，实现行政执法信息网上公开、执法全过程网上记录和网上跟踪监督。在细化、量化行政处罚与强制自由裁量权基础上，完善行政处罚程序、文书，明确执法人员岗位职责，进一步推动行政执法工作信息化、规范化、标准化。三是给执法人员配备 10 台执法记录仪，22 部外业核查平板终端。四是严格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并在政务网公示。对案情重大复杂、涉案金额大，将对行政相对人的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执法决定进行严格的法制审核。2020 年法制审核案件 4 件。

（二）落实企业免检免扰制度和涉企检查罚款一口登记备案制度情况。根据县《关于做好涉企检查罚款一口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严格按照工作要求，积极落实执法检查计划备案审查制、执法检查结果备案制的“双备案”机制，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有效解决重复执法、交叉执法等问题。将全部涉企执法检查活动均纳入登记备案范围，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报送，严格按照检查计划开展执法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和相关信息及时录入行政执法网络平台，切实维护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三）落实“不罚清单”和“减免清单”情况。为进一步优化我县法治营商环境，创新行政执法方式，依据《淄博市司法局关于公布市级“不罚清单”和“减免清单”的通知》，我局对淄博市自然资源局确定的不罚清单（二十一项）内容全部认领，并组织局属执法人员对不罚清单（二十一项）内容和“不罚清单”事项告知承诺等相关内容进行了学习。

（四）进一步完善部门法律顾问制度。聘请山东青苑律师事务所组成由1名法律顾问和2名助理律师形成的法律团队，共同参与本单位法律事务。

（五）严格执行行政负责人出庭制度。强化“谁行政、谁负责”意识，切实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和行政执法人员旁听制度。今年以来，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5起，行政诉讼案件8起，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

（六）切实做好信访和行政调解工作。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成立《关于调整土地权属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通知》，完善行政调解相关制度，规范行政调解程序。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高度重视信访积案化解工作，主要领导亲自抓，实行领导包案制度、领导值班接访制度。坚持把依法处访作为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引导群众以理性合法的方式表达利益要求，实现“案结事了、息诉罢访”。

四、加强普法宣传，营造良好的法治建设氛围

（一）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制定“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机构改革调整到位之后，按照省市县有关普法责任制要求，从各科室职责、执法实际和工作特点出发，重新梳理制定“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明确了系统内学法普法责任主体、学法普法内容、重点任务以及预期目标、完成时限等，将法律法规条款明确到责任科室、责任人。

（二）注重重要节点全员普法。坚持把“3·22 依法行政宣传日”“4·22 世界地球日”“爱鸟周”“6·25 全国土地日”“8·29 全国测绘日”“12·4 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等作为广泛深入开展普及土地政策与法律法规的最有利时机，走进机关、农村、社区、学校、企业、单位，通过悬挂主题横幅、摆放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社会

各界和基层群众广泛宣传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共发放明白纸50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200余次。

（三）开展丰富多彩的法治宣传志愿服务活动。一是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组织我单位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和部分业务骨干，走进基层村庄，给村民宣传讲解了自然资源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让村民更好地树立自然资源保护意识。二是开展呵护留守儿童志愿服务活动，走进基层小学，为孩子们送去读书绘本，并上了一堂“爱我国土、保护土地”普法课。三是开展“林业科技下乡，助推精准扶贫”活动。林业改革科骨干进行林业科技扶贫下乡活动，就杨树丰产林栽培、果树管理、树木施肥及病虫害防治技术进行详细讲解，对到果园，对果树管理等问题进行现场授课。四是开展“以案释法、现身说法”普法活动。各自然资源服务所深入违法违规用地现场，分发明白纸，向群众宣传讲解普及土地政策和法律法规知识。

（四）充分利用各级媒体做好法治宣传。在各级传统媒体进行宣传的同时，充分利用高青县自然资源局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做好法治宣传工作，提高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在社会各界的知晓率，提高群众学法守法意识，为全面顺利推进依法行政奠定了坚实有力的社会基础。

五、创新普法宣传，狠抓“双基”法治建设

（一）开展重点项目用地服务保障“一线工作法”。即深入“一线”摸底、上门“一线”服务、全流程“一线”跟

踪、落实“一线”审批，按照“分期分批供应土地，相关工作压茬进行”的思路，压缩办结时限，实行班子成员挂包督导制度、联系人工作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紧紧围绕科室中心工作，找准切入点，不等、不靠，沉到基层，沉到项目现场，现场调研，研究解决办法，提高解决工作难点、痛点、堵点的效率，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今年以来，局党组书记、局长付会民同志带领班子成员、副科级干部和业务科室负责人多次到乡镇、企业实地调研，与镇党委政府和企业负责人面对面座谈，对镇政府就企业用地手续的办理、增减挂钩项目的验收、小微产业园规划选址、基本农田建设示范项目建设、土地卫片执法检查、第三次国土调查等工作中存在的诸多问题进行了研究分析，并提出了具体解决思路和办法。

（二）以“双基”建设为抓手，打造具有高青特色的宣传教育基地。我局已建成法治宣传教育基地两处，一处是依托木李镇杜集完全小学打造的“高青县青少年自然普法宣传教育基地”，将普法工作与学校教育融为一体，设立自然资源漫画长廊、自然资源宣传文化墙、《测绘法》宣传小广场，编制自然资源知识教材，全方位开展青少年自然资源普法教育。另一处是联合青城镇政府，在青城镇豆腐陈村建立一处自然资源法治宣传教育基地。设立“自然资源法治文化街”、“自然资源文化广场”。设置大型展板 60 块，标语牌 40 块，

制度牌 8 块。2019 年 10 月底在该基地设立“高青县自然资源局法治工作站”，工作站人员由青城自然资源服务所工作人员、村法律顾问、村干部和该村自然资源咨询员组成，让老百姓在茶余饭后、休闲娱乐的同时，耳濡目染自然资源法治文化的熏陶。

（三）狠抓“双基”法治建设，创新打造“一室、一站、一员”新格局。为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法治建设，根据市局有关的工作部署和要求，我局制定《自然资源法治工作室制度》《自然资源法治工作站制度》《自然资源咨询员制度》，在局属单位设立自然资源法治工作室，在各自然资源服务所或法治基地设立自然资源法治工作站，在各行政村设立自然资源咨询员（智慧社会网格员），形成“一室、一站、一员”法宣传新格局。探索创建局、所、镇（办）、村（居）为单元的普法宣传联动机制。目前，已建立法治工作室 4 个，法治工作站 9 个，自然资源咨询员（智慧社会网格员）409 人。明确工作制度和工作职责，编制《自然资源法律读本》、《自然资源知识手册》、《自然资源案例问题》等材料和《高青县自然资源咨询员记实手册》，各镇自然资源法治工作站定期对自然资源咨询员（智慧社会网格员）进行座谈和业务知识培训，进一步夯实了县执法大队、镇服务所及自然资源咨询员（智慧社会网格员）三级自然资源执法监察网络体系，推进巡查网格化管理，为努力实现从源头化解矛盾纠纷、普

法宣传落到实地营造良好环境。

六、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前进方向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局勇于担当，全力推进自然资源法治建设。但当前法治建设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法治思维能力尚需增强。在实际工作中，法治建设工作人员对法律知识掌握的不够，离运用法治原则和精神去解决问题还有一段距离。二是进一步推进“三项制度”落实。三是进一步做好普法教育，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四是充分发挥教育基地示范辐射作用，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五是进一步创新管理服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进各项工作上水平、上档次。

下一步，我局将齐心协力、牢记使命，奋发进取，真抓实干，勇于担当，进一步推进自然资源法治建设工作。

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1月7日